

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监察室、办公室、行政装备科、信息技术科、侦监科、公诉科、未成年人检察科、控申科、监所科、民行科、案件监督管理科和警务科。外设3个派出检察室，分别为席桥检察室，白马湖检察室，施河检察室。由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我院原有反贪反渎部门及职能划归监察委员会。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瞄准“全区争排头、全市争第一、全省争先进、全国争模范”的奋斗目标，努力推动“服务大局再精准、司法水平再提升、品牌效应再扩大、队伍形象再塑造、各界满意度再提高”，为实现淮安区“四个更进一步”目标作出检察新贡献！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瞄准“全区争排头、全市争第一、全省争先进、全国争模范”的奋斗目标，努力推动“服务大局再精准、司法水平再提升、品牌效应再扩大、队伍形象再塑造、各界满意度再提高”，为实现淮安区“四个更进一步”目标作出检察新贡献！

一、全力服务中心大局，突出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把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转变司法理念，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严惩各类金融犯罪，定期走进企业，了解司法需求，及时受理侵犯企业权益的申诉和举报，积极参与优化民营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为企业经营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总蓝图，全力打好淮安区扫黑除恶攻坚战，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获得感。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

机，进一步提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水平，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快捕快诉等手段，依法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三、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检察官是公共利益代表”的指示和省委娄勤俭书记关于开展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要“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司法为民、凝聚工作合力”的要求，主动向区委、区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坚持把公益诉讼置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着力解决民生重点领域中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确保公益诉讼效果。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注重专业化办案组建设通过全员培训、分类指导和岗位练兵，加强检察队伍业务素能建设。紧扣新型网络犯罪、公益诉讼、金融犯罪案件办理等重点任务，强化专业化分工，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在办案实践中树立精细、精准、精品意识，注重法、理、情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发现和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加强典型案例的撰写，增强办案团队的检察贡献度。各位代表，做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是检察机关的努力方向，新的一年，我院将牢记党和人民的期待，聚焦全区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扎实的举措，为加快实现两大目标、更好服务全区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65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624.35
1. 一般公共预算	1652.35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8.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01.64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50.7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652.35	当年支出小计		1652.35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652.35	支出合计		1652.35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652.3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652.35	1624.35	28.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52.35	一、基本支出	1624.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8.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652.35	支出合计	1652.35
------	---------	------	---------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652.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1.64
20404	检察	1401.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3.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5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624.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58
30101	基本工资	276.38
30102	津贴补贴	569.5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6
30201	办公费	208.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1.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
30301	离休费	11.20
30305	生活补助	7.56
30309	奖励金	0.0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652.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1.64
20404	检察	1401.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3.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5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624.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58
30101	基本工资	276.38
30102	津贴补贴	569.5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6
30201	办公费	208.00
30208	取暖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
30301	离休费	11.20
30305	生活补助	7.56
30309	奖励金	0.0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0	25.00	0.00	16.00	0.00	16.00	9.00	0.60	9.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6
30201	办公费	208.00
30208	取暖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00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本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652.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97.29万元，减少10.6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652.3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652.3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65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7.29万元，减少10.67%。主要是1、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减少36.29万元主要是2020年目标奖及以目标奖为基数的人员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减少；2、项目支出减少161万元主要是聘用人员支出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二) 支出预算总计1652.3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

元，增长 0% 。与上年持平。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401.6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事业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55.69万元，减少15.43%。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250.7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8.40万元，增加30.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相应增加的公积金及房补。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624.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29万元，减少2.19%。主要原因是2020年目标奖及以目标奖为基数的人员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1万元，减少85.19%。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支出的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 。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652.3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52.35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652.3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24.35万元，占98.31%；

项目支出28.00万元，占1.6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52.3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7.29万元，减少10.67%。主要是1、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减少36.29万元主要是2020年目标奖及以目标奖为基数的人员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减少；2、项目支出减少161万元主要是聘用人员支出的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5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7.29万元，减少10.67%。主要是1、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减少36.29万元主要是2020年目标奖及以目标奖为基数的人员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减少；2、项目支出减少161万元主要是聘用人员支出的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73.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69万元，减少6.45%。主要原因是2020年目标奖及以目标奖为基数的人员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未安排此预算。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1万元，减少95.53%。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支出的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9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相应增加的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5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71万元，增长49.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相应增加的房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624.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59.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64.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5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7.29万元，减少10.67%。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减少36.29万元主要是2020年目标奖及以目标奖为基数的人员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减少；2、项目支出减少161万元主要是聘用人员支出的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624.3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59.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64.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4%；公务接待费支出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40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车辆改革，我院机关部分车辆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次数、规模及人数，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0万元，主要原因预计2020年会议次数比上年略有减少。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0万元，主要原因预计2020年培训次数比上年略有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64.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49万元，降低15.74%。主要原因
是：上年度单位设备老化需要更换的较多，今年则设备更新较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
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
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
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一）本部门流动资产为
830.75万元；（二）本部门非流动资产为1752.52万元，其中固
定资产1723.65万元，在建工程28.87万元；（三）本部门资产
总计为2583.27万元。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
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
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